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51701000

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三公” 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主要职责是以森林资源保护、开展日常巡护、监测巡护,调查保护区内的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和管理计划;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自然保护知识的教育;负责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设置和管理;协调处理自然保护区与社区群众的关系,开展社区共管;协调、管理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旅游。及时发现并制止偷捕盗猎、偷砍盗伐等破坏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的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独立编制机构 1 个,独立核算机构 1 个。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在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主要力抓和完成以下工作:

- 1、狠抓党建及党风廉政工作,开创工作新局面
- 2、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创建工作。
- 3、突出重点,全力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工作。
- 4、2017 年度森林防火工作圆满收关。
- 5、提高服务意识,及时开展各项保护区总规上报工作。
- 4、完成了保护区总体规划的州级评审工作,并已通过州级评审。
- 5、落实责任,开展扶贫工作。

我局干部职工分 2 次深入扶贫点西社路乡德波苴村委会对 19 户贫困户进行“挂、保、帮，转走访”活动，走访慰问联系点贫困农户，了解村情、民情，分析贫困原因，督促落实工程项目，发放慰问金 4000 元及生活用品。

6、承办上级主管局交给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1、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独立编制机构 1 个，独立核算机构 1 个。内设 4 个科室：办公室，资源保护科，生态旅游管理与社区科，科普宣教与发展规划科。

2. 人员情况。

我局编制 21 人，2017 年末人员情况 实有在职职工 19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六级职员 1 人，九级职员 1 人）专业技术人员 4 人（中职 2 人，初职 2 人），工人 13 人（高级工 12 人，中级工 1 人）。

3、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7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1.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与上年对比：

2017 比上年增长 94.95%；增长原因：下达 2017 年 18 人基本支出、2017 年项目资金增长。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7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75.42%；项目支出 91.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5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点总支出的 0%。与上年相比：比 2016 年 18.784 万元增加 353.01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我单位属新成立单位，本年新增人员 18 人，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80.44 万元。与上年对比：比 2016 年 9.404 万元增长 271.036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我单位属新成立单位，本年新增人员 18 人，人员经费增加。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 9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比 2016 年的 9.38 万元增加 81.98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我单位属新成立单位，项目新增加。其中 2017 年结转[2016]126 号返还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 35 万元；楚政通森林防火“三三制”专项经费支出 3 万元；2017 年结转州级预算单位结余楚财农（2017）3 号森林火灾保险 2.63 万元；云财农（2017）199 号省级专项植被恢复费林到

政资源管理 6.7 万元；楚政通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总规堪界补助费支出 30 万元；楚财预（2017）8 号项目培训费支出 3.78 万元；设备购置费支出 5.25 万元；办公房修缮费支出 5 万元；本年收支无结余。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1.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对比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353.01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下达 2017 年 18 人基本支出、2017 年项目资金增长。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上升原因：我单位属于新成立单位，

2017 年新增人员 17 人。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占 94.6%；公务接待费支出 1.93 万元，占 5.4%。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8.55 万元，购置车辆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45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森林防火、森林资源保护等工作开展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93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1.93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7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5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检查、督导、中央环保督查、保护区总体规划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4、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 0（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

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事业运行经费支出 280.44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71.036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我单位属新成立单位,2017 年度新增人员 18 人,人员经费、工资增加。用于一是工资福利支出 267.4 万元(在职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占基本支出的 95.35%;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3 万元(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维护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4.65%;三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9 万元(单位住房公积金)。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资产总额 43.11 万元,固定资产 43.1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额增加 34.64 万元,其中新增办公设备电脑等资产购置 6.09 元,森林防火消防车购置 28.55 万元。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单位无情况说明里没有介绍，但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1、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所指离休费、退休费、抚德金、救济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18年9月18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51701111**